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6006004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公告「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之 40%。
- 二、本基地建築物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
- 三、應避免於假日期間運送土方，並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之土方運輸路線相互配合。
- 四、本案廢污水若無法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污水處理廠處理，應採行替代方案為主方案，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裝

訂

線